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(2025-22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5〕114 号）的有关内容予以披露。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指出，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，存在债权投资计划相关操作不符合监管要求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不合规等问题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对公司罚款 100 万元的决定。

上述问题均发生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，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。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各项业务目前正常开展。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，提升主动合规的意识，全面强化内控合规体系，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9 月 5 日